

项目招标编号：HCZB2024-033



华诚博远

HUA CHENG BO YUAN

(涉危/安全整改)内部路面修缮及电缆管预埋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6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备建筑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外地进京建筑业企业还应具有《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
- (4) 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在确定中标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06 月 7 日至 2024 年 06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9: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6 月 21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吴家村路 57 号阿尔斯通院内华诚博远产业楼一层大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06 月 21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吴家村路 57 号阿尔斯通院内华诚博远产业楼一层大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_____。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提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必须通过平台线上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线下以纸质形式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至开标地点，无须另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6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指定地点递交纸质响应文件开标。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32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 010-884618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 19 层

联系方式：韩工 18511574458、胖文革 186105575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工

电话：185115744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u>2024年06月17日14时30分</u> 考察地点： <u>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187号（校门口）</u> 注意：参与人员携带授权委托书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 建筑业 </u>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最高投标限价为： <u>169.202917</u>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被否决。 最高投标现价为： <u>1692029.17</u> 元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 <u>1398080.77</u> 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 <u>154239.57</u>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u>88845.57</u> 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 <u>0</u> 元； 税金合价为： <u>139708.83</u> 元。 其他说明：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u>0</u> 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u>0</u> 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 <u>0</u> 元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u>3</u>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 <u>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账号： <u>10000010117511</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户行： <u>浙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u> 具体要求如下： ① <u>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采用电汇、银行转账形式，</u> ② <u>银行摘要或备注应注明项目名称；</u> ③ <u>保证金应从其基本账户中转出；</u>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u>供应商拒绝按评标方法第 3.2 条规定修正报价。</u> 2) <u>成交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第 23 条规定签订合同的。</u> 3) <u>成交供应商不按供应商须知第 25 条规定交纳代理费。</u>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0.1	确定成交 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团队专业水平得分高低排列。</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u> </u> 。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 (3) 其他要求： <u> </u> 。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18610557529</u> ； 地址： <u>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 19 层。</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招标代理合同规定标准收取；</u> 缴纳时间： <u>中标人/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

(2023) 7 号), 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 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 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 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上述时间的, 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及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见招标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3.2 响应文件的装订

- 1)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有特殊规定的图纸及其他文件资料除外）。
- 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左侧胶装，不应采用活页或可拆卸的装订，并于封面处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3.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 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应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封条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 2) 密封袋上还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及在

2024年06月21日13时30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及一份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报价一览表1份单独密封递交。
- 14.2 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电子版文件应为纸质响应文件“正本”的完整内容签字盖章齐全后的扫描件和 Word 版两种格式，扫描格式要求：彩色图像 PDF 格式，否则其响应无效。
- 14.3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对其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 2) 未按本章第 13.3 款要求密封和标识的响应文件；
 -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期限和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6月21日13时30分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北京市丰台区吴家村路57号华诚博远产业楼一层会议室。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6.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13.3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本项目磋商通过线下进行。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的须指定其代理人参加。被授权人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携带上述资料，投标被否决。
- 17.3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
- 17.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 （1）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17.5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6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开启。
- 17.7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不适用）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4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不适用）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建筑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 《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 项目经理：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2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3	工期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否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5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8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9	工程质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否
10	否决投标	未发生本章 4.7 条要求	否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是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是
13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

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

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工程项目为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

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 / 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1.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影响竞争性磋商公正性的。
 3. 有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包括：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 (7) 不同供应商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响应文件、办理磋商事宜的；
 - (8) 不同供应商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响应文件、办理磋商事宜的；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针对磋商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异常一致的（精确到人民币“元”）。
 4.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5.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 未披露或未真实披露供应商与其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的。
 7. 响应报价文件未经造价人员或有注册执业资格的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

执业专用章的。

8.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9. 供应商未按规定出席磋商会的：
 -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拟派的授权代理人出席磋商会迟到的；
 - (2) 未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本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本人非法定代表人）的；
 - (3) 未持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参加磋商会的；
10.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对磋商结果拒绝签字确认的。
11. 报价中包含的专业分包工程整项暂估价或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或暂列金额（除税）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给定的不一致的。
12.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1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
14.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单独列项计价，或其报价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的。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竞争性磋商项目的。
16.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担保或者所提供的磋商保证担保有以下任何一种瑕疵的：
 - (1) 未按规定的磋商保证金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
 - (2)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3) 以保证金的形式出具时，出具人与被保证的供应商名称不一致，或以保函的形式出具时，被保证人与该供应商名称不一致；
 - (4) 磋商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担保机构不是合法的担保机构；
 - (5) 以支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不是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 (6) 磋商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保函的实质性条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7)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设立控制资金时报价超出控制资金（不含等于）的。
18. 响应文件载明的工程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或者工

期要求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9. 响应文件中载明的质量标准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的。

20. 不满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程度评定的。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_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8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8.1 分值构成：施工组织设计 50分

商务评审 20分

响应报价 30分

8.2 评分标准

8.2.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标准详见评审表格附表 1

8.2.2 商务评审标准详见评审表格附表 2

8.2.3 响应报价评审

1) 磋商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响应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其价格为满分

2)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终响应报价) × 30

3) 最终响应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8.3 报价评审说明

8.3.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或者低于（不含）磋商控制价 6%，且磋商小组认为最终报价组成明显不合理，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应当启动成本评审工作；

(1) 磋商小组汇总对报价的疑问，启动“澄清、说明或补正”程序，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并附上质疑问卷，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2)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结果，判断供应商的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应做废标处理。如果磋商小组在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时出现分歧，应依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采用投票的方式进行确定。

8.4 评审表格（附表）

附表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横向比较满分 10 分，其他依次递减 2 分，最低 0 分	10 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横向比较满分 10 分，其他依次递减 2 分，最低 0 分	10 分
3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横向比较满分 10 分，其他依次递减 2 分，最低 0 分	10 分
4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横向比较满分 8 分，其他依次递减 2 分，最低 0 分	8 分
5	劳动力计划、施工机具设备安排	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横向比较满分 6 分，其他依次递减 2 分，最低 0 分	6 分
6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措施合理、预案全面可实施性强横向比较满分 4 分，其他依次递减 1 分，最低 0 分	4 分
8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	施工组织设计页数低于(含)150 页得 2 分，超过 0 分	2 分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合计 A			50 分

附表 2：商务评审记录表

商务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项目经理	职称	高级职称及以上 2 分，中级职称 1 分，其他 0 分	2 分
	学历	本科及以上学历 2 分，大专 1 分，其他 0 分	2 分
	业绩	以项目经理身份主持过一个类似项目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2 分
拟派项目管理 人员构成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组织结构、专业搭配、人员年龄结构的合理性以及 中级职称人员的占比及证书的齐全性横向比较满分 5 分，其他依次递 减 1 分，最低 0 分		5 分
企业业绩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2 分，最高 6 分		6 分
企业管理 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 证，缺一项扣 1 分		3 分
商务评审得分合计 B			2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 1、本工程名称：(涉危/安全整改)内部路面修缮及电缆管预埋工程项目
- 2、本工程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 187 号
- 3、工程内容：校园内的部分道路改造和电缆沟预埋。

二、改造范围

- 1、校园内部分道路沥青路面重新铺设，人行道块料铺设透水砖路面铺设，无障碍道路铺设（位置见总图）。
- 2、校园内电气管线预埋敷设。
- 3、校园内弱电管线预埋敷设。

三、道路土建专业改造技术要求

- 1、沥青混凝土路面改造面积：3852.93 平米。

校园内部分道路沥青路面重新铺设，道路面层铲除至原有基础层做简单找平，重新铺设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具体做法从上至下：

- ①40 厚中(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 ②80 厚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 ③300 厚碎砾石(或 3:7 灰土分两步夯实)
- ④路基碾压,压实度>93%

- 2、校园内人行道块料铺设透水砖路面 (50 厚) 2482 平米；

校园内透水砖路面重新铺设人行透水砖路面（50 厚），道路面层铲除至基础层。

具体做法从上至下：

- ①60 厚透水路面砖面层，用胶皮锤敲拍至面层平整，砖缝应 $\leq 3\text{mm}$ ，粗砂扫缝后洒水封缝；
- ②30 厚级配粗砂(或 1:6 干硬性水泥砂浆)；
- ③300 厚天然级配砂石碾压；
- ④素土夯实。

- 3、校园内无障碍道路铺设 215 平米

原道路面层铲除至 150 厚灰土，校园内无障碍道路铺设做法参见 19BJ1-1 第 A15 页路 50；

具体做法从上至下：

- ①50 厚盲道砖，缝宽 5，干石灰粗砂扫缝后洒水封缝；
- ②30 厚 DS 砂浆(或 1:6 干硬性水泥砂浆)；
- ③150 厚 3:7 灰土；
- ④素土夯实

盲道砖做法参见 10BJ12-1 第 A5 页，见 10BJ12-1。

四、电气专业改造技术要求

1、强电镀锌钢管 DN150 埋地敷设 557.88 米；弱电镀锌钢管 DN50 埋地敷设 2466.84 米。

2、室外电缆井做法参见《07sd101—8》45 页做法，

电缆井底板采用 C30 混凝土，HRB335 钢筋，顶部钢筋保护层 25mm，底部钢筋保护层 35mm。底板下采用 C15 混凝土垫层 100 厚。

电缆井侧墙采用 C30 混凝土，HRB335 钢筋，内侧钢筋保护层 25mm，外侧钢筋保护层 35mm，井壁钢筋遇洞口切断并弯折，洞口每边附加钢筋为被切断钢筋面积的 0.75 倍，伸过洞边各 30d，人孔盖板必须钢筋混凝土制作，盖板采用 C30 混凝土，HRB335 钢筋，钢筋保护层 20mm，吊钩采用 HPB335 钢筋，不得冷加工，当改为现浇混凝土时可取消，钢筋遇洞口切断，施工时应根据实际情况下料。

3、室外手孔井做法参见《05X101-2》34~52 页做法，孔井垫层 80 厚至少是 C15 混凝土，孔井砖砌侧壁外侧应有二道涂料防潮层并设置 1:2.5 水泥砂浆保护层 20 厚，砖砌侧壁要设置 C15 混凝土压顶不少于 100 厚，人孔盖板必须钢筋混凝土制作，井盖需定制铸铁井盖。

4 电缆采用直埋的方式敷设，过硬化路面时穿直径 150 钢管保护。

5 直埋式弱电管过硬化路面时穿直径 50 钢管保护。

五、施工安全

1、施工时需遵守《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GB50870-2013 等相关国家规范。

2、施工单位应仔细阅读设计文件，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要求，在工程施工中对所有涉及施工安全的部位进行全面、严格的防护，并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以保证现场人员安全。

3、改造工程施工中，应区分作业区、危险区和工程相邻影响区，应设置安全警示和引导标志，并应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施工现场应保障消防安全，按现行制度做好临时用电管理，严格履行动火审批制度。改造时发现白蚁危害应进行白蚁虫害评估及防治。

4、本工程的施工与安装、运营与维护要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和当地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规定，保障人员安全，预防和避免生产安全事故。

5、本工程施工时各专业应统一考虑，各工种密切配合，避免遗漏及施工后的凿洞、钻孔等问题。

6、施工时需严格按设计图纸要求施工，并满足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确保施工质量；如遇图纸不明之处或专业不吻合处，请及时与设计方联系，协商解决；本设计文件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施工。

六、工期要求

工期 40 天。2024 年 7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9 日。

七、工程中所涉及其他相关技术需求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执行。

八、保修期二年、防水保修五年。

九、工程量清单（见下表）

(涉危/安全整改)内部路面修缮及
电缆管预埋工程项目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封-1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涉危/安全整改)内部路面修缮及电缆管预埋工程项目,项目位于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机电分院沙河校区内;

二、编制范围

编制范围包括室外道路工程、电缆管道预埋工程;

三、编制依据

- 1、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计费文件;
- 2、(涉危/安全整改)内部路面修缮及电缆管预埋工程项目招标图纸;
- 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4、国家及地方颁布的相关规范、标准图集及相关计费文件;

四、取费原则

- 1、国家及地方颁布的相关规范、标准图集及相关计费文件;
- 2、安全文明施工费按规定费率计取;

五、其他说明

- 1、安装工程中强弱电电缆预埋管按镀锌钢管考虑。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涉危/安全整改)内部路面修缮及电缆管预埋工程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 (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实际成本 (元)	企业管理费 (元)	利润 (元)	小计 (元)		
1		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对应的 《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其中	1.1	安全施工费						
	1.2	文明施工费						
	1.3	环境保护费						
	1.4	临时设施费						
	其中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						
2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其中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 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 安全文明施工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合计	合计							

注：1. 依据表“4.12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12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管理目标等级 () 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₄₆ () ”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道路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整个项目							
1	04020300600 1	沥青混凝土	位置：校园内部分道路沥青路面重新铺设 1. 道路面层铲除至300厚碎砾石或 3:7 灰土层； 2. 做简单找平； 3. 重新铺设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4. 渣土外运及消纳，运距自行考虑； 5. 做法参见12J003第C1页1A。	m 2	3852.93				
2	04020400200 1	人行道块料铺设	1. 位置：校园内透水砖路面重新铺设人行透水砖路面(50厚)； 2. 道路面层铲除至300厚砂石； 3. 渣土外运及消纳，运距自行考虑； 4. 做法参见19BJ1-1第A12页路36	m 2	2482				
3	04020400200 2	人行道块料铺设	1. 位置：校园内无障碍道路铺设； 2. 原道路面层铲除至150厚灰土； 3. 渣土外运及消纳，运距自行考虑； 4. 做法参见19BJ1-1第A15页路50及10BJ12-1第A5页，盲道砖做法见10BJ12-1第A7页1、2、3、4水泥砖。	m 2	215.77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工程名称) 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_____

承包方：_____

年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涉危/安全整改)内部路面修缮及电缆管预埋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_____

装修面积：_____。

二、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手续健全及甲方许可为准。

三、 合同范围

本合同工作范围为：_____

四、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国家现行规范合格_____标准。

五、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总价_____。

六、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 8 月 28 号前要完成住建委验收，不能影响 9 月 1 日学生正常教学的开展。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5. 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向承包人签发的的工作程序、管理文件及工作委托/指令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承包人承诺严格遵照执行。

七、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八、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北京_____签订。

九、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和盖章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出具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履约保函之日起生效。

十、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贰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定义

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合同附件中的下列词语或措辞具有本科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磋商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合同条款及其附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规范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规范和要求，包括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的要求（如果有），以及对此类文件的任何变更。

1.1.1.3 图纸：是指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图纸，以及对此类图纸的任何变更。

1.1.2. 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3. 日期和期限

1.1.3.1 开工日期：指协议书生效日后的第 14 天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日期。

1.1.3.2 工期：_____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3.3 竣工时间：指协议书中注明的、从开工日期算起的完成工程的时间（或根据第 7.3 款的规定延长后的时间）。

1.1.3.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 成本（费用）

成本(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 其他

- 1.1.5.1 承包人设备:指为实施工程需要的全部仪器、机械、车辆、设施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材料或生产设备。
- 1.1.5.2 发包人的责任:指第6款中所列内容。
- 1.1.5.3 不可抗力:指超出合同当事人的控制,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前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中不可避免或克服,且不能主要归因于另一方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 1.1.5.4 材料:指构成永久工程部分的各种物品(生产设备除外)。
- 1.1.5.5 生产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部分的机械和仪器。
- 1.1.5.6 现场:指由发包人提供的、将要实施工程的场所,以及合同中指定为现场组成部分的任何其他场所。
- 1.1.5.7 变更:指发包人根据第9.1款的规定下达指令,对规范和(或)现场(如果有)做出的变动。
- 1.1.5.8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5.9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5.10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2 合同文件的构成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的构成及解释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中标通知书;

(7) 磋商文件/询价文件/竞价文件；

(8)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9) 其他合同文件。

1.3 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和行政法规。

1.4 语言文字

1.4.1 本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图纸等允许使用英语或其他语言。

1.4.2 词汇在用以描述具有一种众所周知的技术或商标含义的材料或工作时，必须视为具有该含义。

1.5 通信交流

无论在何种场合规定给予或颁发任何通知、指示，或其他通信交流时，除非另有说明，此类通信交流应按 1.5 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并且不能无理扣留或拖延。

2. 发包人

2.1 现场的提供

发包人应在_____向承包人提供现场和现场的进入权。

2.2 许可和执照

如果承包人请求，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申请工程所需要的许可、执照或批准。

2.3 发包人的指示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发布的有关工程的全部指示，包括暂停全部或部分工程。

2.4 批准

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的批准、同意、不发表意见等，不影响承包人的任何合同义务。

3. 发包人代表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姓名：_____，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授权人

发包人代表可将自己拥有的任何一部分职权授权给其他的发包人人员，并通过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在授权范围内，发包人人员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指示或批准均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批准效力相同，对承包人均具有约束力。对于发包人人员未能指出的工程缺陷，发包人代表随后有权要求纠正。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代表

承包人代表姓名：_____，职务：_____。

4.2 分包

承包人不得将全部工程分包。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

5. 发包人的责任

本款列出的以下情况由发包人负责：

- 1) 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
- 2) 负责提供施工所需的条件；
- 3) 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
- 4) 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5) 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交工验收。

6. 竣工时间

6.1 实施工程

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开工，迅速和不延误地施工，并在竣工时间内完成工程。

6.2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3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进度计划。

6.3 工期延长

如果工程由于任何发包人责任导致了延误，承包人有权（第 10.3 款）索赔工期。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索赔申请后，结合承包人提供的证据，给予适当的延期。

6.4 延迟竣工

如果承包人未能按期竣工，承包人为此须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额：每天按结算总价的 3%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最多不超过 10%，超过 10%合同自动解除。

7. 竣工验收

7.1 竣工验收条件

当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及有关文件编制工作时，可以向发包人申请竣工验收。

7.2 竣工验收程序

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时，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3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完成后接收工程，承包人应立即完成扫尾工作，包括清理现场。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重新进行验收。

7.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8. 保修

保修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具体保修期限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9. 变更和索赔

9.1 变更权

发包人可以下达变更指示。

9.2 变更估价

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双方约定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

9.3 提前通知

一方在得知可能造成工程延误或中断、或可能导致额外费用索赔的任何情况时，应尽快通知对方。承包人应采取所有合理措施将影响减至最小。

在承包人迅速通知并采取合理措施的前提下，其有权获得工程延期或额外费用。

9.4 索赔权

如果由于发包人责任导致承包人发生费用，承包人有权索赔此类费用。如果由于发包人责任必须变更工程，应按变更处理。

9.5 变更和索赔程序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变更或产生索赔的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包括变更各项内容的变更估价书或列明各项索赔费用的索赔书，发包人应及时审核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承包人，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发包人决定变更或索赔费用的额度。

10. 合同价格和支付

10.1 合同价格

10.1.1 金额(大写)：_____

(小写) _____元

10.1.2 合同价格风险

合同当事人约定 按工程量的总价合同 包含的风险范围为：业主新增的改造内容。

10.2 合同价款的支付

10.2.1 工程款的支付

(1) 第一笔：合同签订后且办理完成施工许可证后 14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 30%，买方支付每笔价款的同时，承包人须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2) 第二笔：工程进度达到 50%，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 30%，发包人支付每笔价款的同时，承包人须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3) 第三笔：工程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 30%，发包人支付每笔价款的同时，承包人须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4) 第四笔：尾款和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满 12 个月后，如无质量问题，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含工程款 7%，质量保证金 3%），买方支付每笔价款的同时，卖方须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10.2.2 工程结算款的支付

在质量保修期内，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质量缺陷承包人未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发生的维修费用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保函中支付，质量保证金已返还的或者质量保证金保函已到期的，发包人发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给予支付。

10.2.3 其他

(1)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在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所在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并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工程、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

11. 违约

11.1 承包人违约

如承包人发生下列情况，发包人 can 通知其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没有采取全部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在第一次通知发出后 21 天内发出第二次通知终止合同。这时，承包人应从现场撤离，并应按第二次通知中发包人的指示，将材料、永久设备以及承包人的设备留在现场，供发包人使用，工程竣工后再另行处理。

11.2 发包人违约

如发包人发生下列情况，承包人可以通知其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__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2. 风险和职责

12.1 工程照管

承包人应从开工日期至发包人根据第 7.2 款的规定发出接收通知的日期止，对工程的照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接收后，照管责任由发包人负责。在承包人照管期间，如果工程发生任何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修正这些损失或损害以使工程达到合同要求；除非损失或损害是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的，否则，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发包人的承包人、代理人和雇员免于承担工程所发生的全部损失或损坏，以及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其代理人或雇员违反合同、疏忽或其他违约造成的工程的任何索赔或开支。

12.2 不可抗力

12.2.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战争、敌对行为、叛乱、恐怖主义、革命、暴动、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内战、承包人及其分包人以外的人员罢工或停工、战争军火、爆炸物资、空中飞行物坠落、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以及以权威部门发布的足以造成已完工程损坏的自然灾害，如地震、海啸或火山活动。

12.2.2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原则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2.2.3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如果合同当事人由于不可抗力，使其履行任何义务受到或将受到阻碍，受影响的该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如果必要，承包人可暂停实施工程，并在发包人的同意下，撤离承包人设备。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影响达 84 天，这时，任一合同当事人可发出合同终止的通知，并应在通知发出后 28 天开始生效

合同终止后，承包人应获得的剩余工程款包括：承包人完成的工作的价值仍没有支付的部分及运到现场的永久设备和材料的价值，并根据以下原则调整最终应得到的费用：

- a) 根据第 10.5 款[索赔权]的规定，加上承包人有权得到的任何款项总额；
- b) 加上暂停和撤离的费用；
- c) 扣除发包人有权得到的任何款项总额；

经过调整后，应付的剩余款应在发出终止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付清。

13. 保险

13.1 工程保险

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2 工伤保险

(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

(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3.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3.4 争议的解决合

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执行和解、调解，如双方协商不成则均可向北京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其他条款

- (1) 竣工验收前提供第三方环境达标检测，如不达标的，直至整改合格为止。
- (2) 竣工验收前提供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建筑安全鉴定检测合格报告，如不达标的，直至整改合格为止。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根据本工程修缮和装修的项目，双方约定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如下：承包人所施工全部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修缮及装修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结构修缮工程为：合理使用年限年；
- 2、房屋防水修缮工程为：五年；
- 3、装 修 工 程 为：两年；
- 4、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修缮工程为：两年；
- 5、供热及供冷为：两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6、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两年；
- 7、其他约定：_____

三、质量保修责任

1、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但不负责原房屋建筑的保修责任。

2、属于保修范围和-content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3、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地有关规定，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建筑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2)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外地进京建筑业企业还应具有《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
- (4) 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

以上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汇款凭证加盖单位公章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元）	其他
		大写			工期要求：_____
1		小写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_____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以广联达造价软件所出报表为准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 _____（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活动中若获中标（项目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即_____（采购代理公司：_____），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等关于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如未按采购代理公司要求缴纳相关服务费用，将不退还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我公司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应当依据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资料、国家现行规范与标准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对工程的描述以及供应商对工程现场的踏勘结果，编制本竞争性磋商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至少应包括如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 (3)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 (4)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主要设备材料、构件的用量计划；
- (5)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按不同楼号同步施工安排进度)*。
- (6)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2、供应商压缩定额工期的，应当编制赶工技术方案。赶工技术方案按以下要求进行编制：赶工技术方案应明确按期完成并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的具体技术措施，承担相应的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供应商压缩定额工期超过 10%（不含）的，供应商的相关技术措施应组织专家论证并通过施工单位的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专家论证报告及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资料的扫描件放入施工组织设计附表后

3、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注：

响应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应针对该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国家和地方现有的标准、规范、规程、工法的具体内容无需载入施工组设设计，但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或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的除外。施工组织设计页数不宜超过 150 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表一 磋商响应人综合情况一览表

附表二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表三 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表四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附表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

附表六 磋商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表一 磋商响应人综合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提供证明材料：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认证体系等材料的复印件。

附表三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 份 证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注册建造师证书名称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工程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及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类似工程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工程。

附表四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工作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附表五 （2021 年至 2024 年 3 月）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工程描述			
备注			

备注：1.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及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并标明序号。

14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元）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元）
		大写：	
		小写：	
其他声明			

- 注：1.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2.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为本项目评审价格。竣工结算时， $\text{结算金额} = \text{结算审计审定金额} - \text{优惠金额}$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上浮比例，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总价（元）	备注
1			
...			
合计（元）			

注：1.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2.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为本项目评审价格。竣工结算时， $\text{结算金额} = \text{结算审计审定金额} - \text{优惠金额}$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